

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封边条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5日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封边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11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封边条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南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废气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116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桐琴工业区五金大道9号武义龙宝塑料机械五金厂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面积为1830m²,购置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使用PVC粉原料,采用搅拌、挤出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吨PVC封边条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23-29-03-140083。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8月编制了《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封边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204)。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6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19.8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VC封边条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地址：武义县桐琴工业区五金大道9号，与环评一致。

2、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投料--搅拌--造粒--挤出成型--检验--印刷--包装，将完成封边条进行包装入库。

3、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65 型	2	2	无变化
		66 型	2	2	无变化
2	搅拌机	300 型	1	1	无变化
3	造粒机	/	1	1	无变化
4	印刷流水线	/	1	1	无变化
5	冷却塔	/	1	1	无变化
6	粉碎机	/	1	1	无变化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投料废气、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涂胶废气、印刷废气。

投料、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涂胶、印刷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设备选型时已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2、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放于厂房内，远离厂界，加强了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危险包装材料，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投料、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挤出、涂胶、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涂

胶、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乙酸丁酯，符合采用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排放标准。

1、无组织废气

厂界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酸丁酯，符合采用 GB/T13201-91《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排放标准。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9-62dB(A)之间，厂界大昼间噪声为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危险包装材料，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已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VC封边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污染治理正常运行，固废已建有固定暂存场所，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与管理要求，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VC封边条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现场：(1) 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设施，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以减少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和管理台账；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介质，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以确保达标排放；(2)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地面防腐防渗）等，并做好台账记录；(3) 加强对车间生产场所的所有包装桶和油墨等加盖，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资料：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永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龙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总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南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施公有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尔同 李心昂 吕春伟	



